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辦事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01 日 17 時止  
（於截止日前專人送達，或親送至 9599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並請審慎評估報名表送(寄)達時間）。（報名表、簡章請洽人事室索取或至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 <http://www.tuv.moj.gov.tw>）。聯絡電話：089-891743 分機 152。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依名次擇優列冊並依序進用)。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 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男須役畢)。
  - (二) 學歷：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四) 熟諳電腦打字及操作。
- 五、報名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報名簡歷表一份。
  - (二) 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 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免役證明(男性)。
  - (五) 原住民身份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無則免附)。(註：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供查驗)
- 六、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
- 七、甄試內容與地點：

口試內容：(一) 自我介紹 (二) 觀念即席詢答。

口試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八、本次甄選，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九、工作項目：協助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約僱人員之報酬(約僱 220 薪點)起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暨「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約僱人員薪點折合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 30,382 元)
- 十一、僱用期限：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僱用期限至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到所報到前一日為止，但若僱用期間約僱原因消滅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
- 十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 十三、附則：
- (一) 約僱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者(如受刑事處分等)，均喪失錄取資格。
  - (二)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三) 本次約僱辦事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辦事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 年度第 1 次公開甄選約僱辦事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籍		原住民 身分 選		阿美、泰雅、排灣、布農、卑南族 魯凱、鄒族、賽夏、雅美(達悟)、邵族、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2.	
簡 要 自 傳			此處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之二 吋半身脫帽彩色 照片		
			檢附證件：		
			1. 本報名簡歷表及自傳 1 份(請自行粘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高中學歷需附相關工作證明)。		
			3. 若有退伍令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提供。		
<p>※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授權貴所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簽章：</p>					
<p>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審查人員：			人事室主任：		